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Nam Hing (B.V.I.) Limited (作為賣方)、Nature Ample Limited (作為買方) 及劉松炎先生 (作為擔保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協議內容乃有關買賣(a) Cosmo Terrace Corporation（「Cosmo」）（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Cosmo集團」）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股已發行股份（「Cosmo銷售股份」），即Cosmo全部已發行股本；(b) Fittingco Inc.（「Fittingco」）（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Fittingco集團」）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Fittingco銷售股份」），即Fittingco全部已發行股本；(c) Majestic Mountain Limited（「Majestic」）（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Majestic集團」）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兩股已發行股份（「Majestic銷售股份」），即Majestic全部已發行股本；(d) Ottawa Enterprises Limited（「Ottawa」）（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Ottawa集團」，Cosmo集團、Fittingco集團、Majestic集團及Ottawa集團統稱為「出售集團」）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0股已發行股份（「Ottawa銷售股份」）；及(e)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集團欠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或對其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銷售貸款」），代價為現金2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就Bangkok Industrial Laminate Limited (「BIL」) 最多本金額為70,000,000泰銖之借款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以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而訂立之公司擔保持續向BIL提供財務援助；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以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墊款方式向出售集團持續提供財務援助；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山中原電子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中原」) (作為供應方) 與南興電路板有限公司 (「南興香港」) 及南興電子電路版 (東莞) 有限公司 (「南興東莞」)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 (「總供應協議」) (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總供應協議之內容乃有關供應及採購積層板，期限為由出售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e)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南興香港及南興東莞根據總供應協議向中山中原採購積層板，分別自出售事項完成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 (f)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 (「董事」) 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行協議、總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松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松炎先生、劉美華女士、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陳彤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ravith Vaewhongs*先生、丘鈞山先生、謝旭江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